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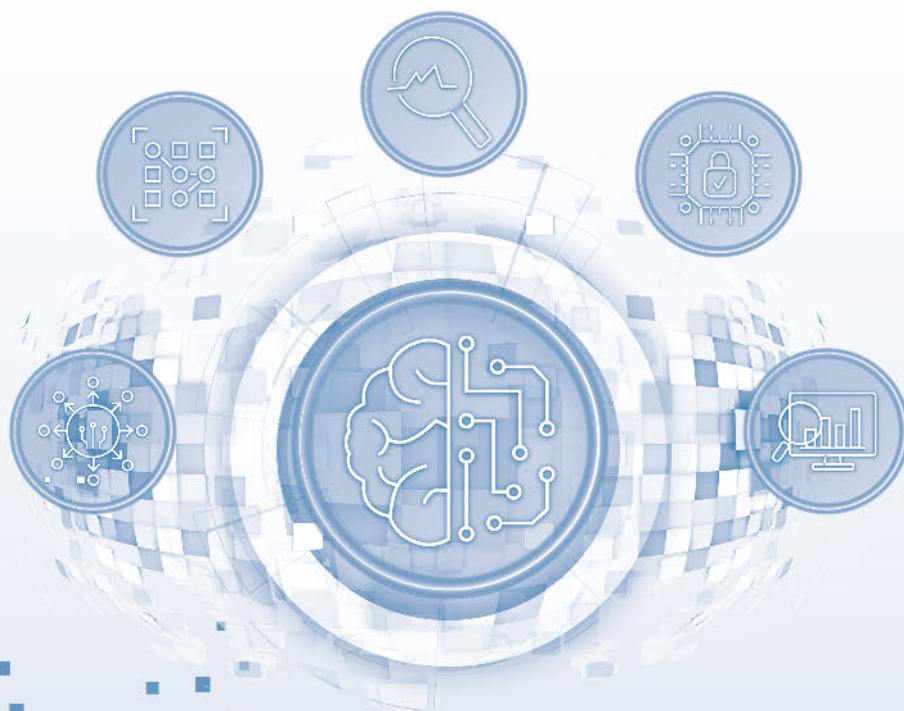


2024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資料	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余俊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余俊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主席)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余俊傑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電話：(852) 3565 2308

網站：<http://www.sinohope.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hope/>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公司秘書

劉令茵女士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新火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期間」)中期報告。

外部環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多家國際機構上調了二零二四年世界經濟增長預期，世界經濟前景較年初已經有所改善，不過，經濟增長速度仍低於疫情前。當前，世界經濟增長保持韌性，高通脹出現緩解趨勢，但仍然面臨著利率長期居高不下、債務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氣候危機加劇等諸多挑戰和風險。

在諸多不確定的風險因素影響下，虛擬資產正在逐漸成為全球傳統資本平衡現代資產配置策略中風險和收益的工具。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和香港證監會(SFC)接連批准通過比特幣現貨ETF和以太坊現貨ETF產品上市交易，這預示著虛擬資產行業即將站在一個新的歷史起點。雖然從短期來看，比特幣現貨ETF的通過對市場的刺激效應可能並不明顯，但長期來看，其存在將顯著提升虛擬資產的合規性和可投資性，從而改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還將有助於減少市場波動，增強投資者信心。

此外，香港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的獲批不僅為亞洲投資者提供了全新的投資選擇，同時也標誌著香港在建立國際虛擬資產金融中心的道路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香港搶跑虛擬資產金融中心意義重大。

經營概況

日漸向好的全球經濟環境和虛擬資產ETF利好的帶動下，於二零二四期間，新火科技MPC自託管平台SINOHOPE，通過採用MPC-CMP技術支持用戶分佈式管理私鑰分片與協同簽名，解決私鑰單點風險，有效增加透明性和易用性，目前SINOHOPE自託管產品已經服務超100家高淨值機構客戶，同時和多家頭部交易所合作，打通託管、授信、交易的整個鏈條，讓客戶不用再擔心交易所的本金安全問題。

二零二四年四月，新火科技正式發佈BTC Layer 2協管產品，該產品通過WaaS接入的形式對比特幣生態資產進行多方聯合託管，包括BTC一層資產託管、多鏈資產託管、跨鏈橋託管、BTC二層託管等，通過MPC協管方案共同維護資產安全，幫助BTC Layer 2解決方案更安全、更快速的落地比特幣二層網路基礎架構，覆蓋的資產和場景更廣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火科技已服務十餘家BTC L2公司。

在MPC託管核心技術上，新火科技技術團隊圍繞分佈式密鑰派生和2-n ECDSA門限簽名技術在世界三大文獻資料庫之一IEEE Xplore連續發表兩篇論文，並獲得專利授權。新火科技一直秉承著安全、合規、專業、多元的服務原則，圍繞打造「一站式數字資產服務平臺」的戰略定位，利用在合規運營上的先發優勢，整合多年來深耕行業積累的資源，打造出行業領先的MPC自託管平台。

主席致辭

在合規資管業務層面，截至二零二四期間末，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管」)聯合合作夥伴一共發行了8隻基金，資管基金總AUM超7,000萬美金。今年四月底，華夏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申請的首批香港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產品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正式上市交易。為了更進一步促進虛擬資產現貨ETF在香港的深入發展，新火資管相繼宣佈與華夏基金、博時國際和嘉實國際就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產品達成深度合作。

四月三十日，華夏比特幣ETF和華夏以太幣ETF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新火資管作為重要合作夥伴參與投資該ETF產品並提供資源支援。新火資管與華夏基金攜手合作，為亞洲投資者提供了參與數字資產浪潮的全新的、安全的投資選擇，攜手助力香港的虛擬資產的合規、穩健和繁榮發展。

同日，新火資管宣佈與博時國際簽署戰略合作MOU，共同促進虛擬資產現貨ETF在港繁榮發展，雙方將共同探索比特幣現貨ETF在港獲批下的合作機會，共同發揮虛擬資產在香港金融科技創新中的變革作用。

五月一日，新火資管宣佈與嘉實國際簽署戰略合作MOU，共促香港虛擬資產ETF發展。在嘉實國際發行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產品的過程中，新火資管與嘉實國際密切溝通，並作為持牌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和資源支持，雙方還將共同探索區塊鏈技術、金融科技、數字資產、通證化和Web3等領域的專案合作機會。

此外，為了幫助更多開發者和企業可以更加快速、便捷地進入Web3領域，同時為香港Web3發展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和開發更多創新應用，新火科技基於自身公鏈全棧研發經驗，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推出面向開發者的一站式Web3產品構建解決方案。這個方案針對開發者提供全棧區塊鏈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包括完整的L1公鏈設計、L2 OP/ZK擴展、DeFi/NFT/GameFi應用、MPC/AA錢包服務集成等，旨在以低門檻、安全、便捷的服務滿足開發者快速構建Web3產品的需求。

宏觀思考

歷史上的每次技術革命都告訴我們，成功的關鍵不僅在於早期接觸技術和實踐，更在於對技術本質的深刻理解、對市場趨勢的精準把握，以及對未來發展的敏銳洞察。這種超越常規的認知視角，是享受Web3紅利的關鍵因素。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一系列舉措顯示了其在全球數字經濟舞臺上的積極佈局和領導力。香港正逐步建立一個負責任和可持續的Web3生態系統。

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數字資產方面採取了多項具體舉措。例如通過發行基於區塊鏈的代幣化綠色債券，香港特區展示了其在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創新金融工具方面的能力。此外，聯交所推出的比特幣和以太坊ETF的成功，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多樣化的投資選擇的同時，也為香港特區在全球數字資產交易領域樹立了新的標杆。香港積極推動數字港元的研究，也反映了其在探索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BDC)方面的前瞻性思維。在監管方面，香港通過向機構頒發可以服務散戶投資者的虛擬資產交易和資產管理牌照，拓寬了數字資產市場的參與者範圍，提升了市場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新火科技立足香港，具有合規先發優勢。有賴在政府的支持下及和本地監管不斷的完善，我們相信只要抓住機遇，專注於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和核心業務方向，為行業和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以開闊的視野探索業務方向，未來，我們持續看好香港在虛擬資產、金融科技、Web3領域的發展前景，並時刻關注監管動態，完善業務佈局。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定充滿潛力及想像。

展望

二零二四年，我們將繼續發揮新火科技在虛擬資產託管核心技術與合規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方面的專業與經驗，將本公司業務聚焦在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的創新發展、合規資管業務的全面深化和公鏈生態的多元化發展三個核心層面，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化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範圍內建立新火科技在Web3金融技術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在虛擬資產託管和交易方面，新火科技將整合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擴展TCSP合規託管的業務範圍，打通虛擬資產託管和交易服務，讓客戶通過一個產品入口完成所有業務流程，通過整合上下游產品，為新火科技的客戶提供從出入金、資產託管到資產管理的全流程服務。

在虛擬資產託管技術層面，新火科技將繼續創新和研究分佈式密鑰派生和門限簽名等核心託管技術，在確保客戶資產的高安全性和操作透明度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地使用體驗，持續推動傳統金融與新興金融在更多場景的融合。

在合規資管業務層面，新火科技將在合規牌照的加持下，持續優化新火資管的虛擬資產基金產品結構，給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虛擬資產投資基金組合。此外，新火資管還將繼續加強與香港地區虛擬資產現貨ETF發行機構在ETF產品多元化上的創新合作，為客戶帶來規範、安全、暢通的投資體驗。

主席致辭

在推動公鏈生態的多元化發展層面，基於當前比特幣生態的持續火熱，新火科技將會在二零二四年持續推動和加速比特幣生態的佈局和發展，為比特幣生態開發者提供底層技術支持與資金支持，幫助優秀開發者挖掘和創新比特幣生態，助力開發者無壓力的在更成熟和便捷的技術地基上構建引領行業未來的業務應用。本集團相信，只要堅持長期主義、前瞻性的佈局和合規業務的穩步開拓，未來勢必能為集團及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代表董事會，

李林
主席

中國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重大事件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74,700,000股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均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由於杜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2.08港元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文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而言，則維持不變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的股份簡稱由「NEW HUO TECH」更改為「SINOHOPE TECH」(英文)。中文股份簡稱則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承授人之接納，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4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8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84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名董事股權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Avenir Capital Inc.及Everlasting Capital Limited分別向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轉讓116,582,974股及8,438,274股股份(合共125,021,261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3%)(「股份轉讓」)。Avenir Capital Inc.及Everlasting Capital Limited均由李林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股份轉讓後，於股份轉讓完成後，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擁有合共125,021,26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3%。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 (ii)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連同買賣協議(Solutions)，統稱「出售協議」)，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由於李林先生於訂立出售協議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47%權益，因此，彼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由李林先生最終控制，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李林先生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訂立出售協議日期，賣方I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上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透過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的主要收益來源。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上述重組可減輕債務負擔，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HBTPower Limited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完成，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而HBTPower Inc.的出售事項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家目標公司(即HBTPower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及HBTPower Inc.，統稱「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扣除行政及外部費用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TX事件的最新情況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約有等值1,810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放在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其中約1,320萬美元乃根據客戶交易要求的客戶資產，約490萬美元為Hbit Limited的自有資產。由於FTX的集團實體(包括FTX)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可能無法從FTX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該事件」)。

本公司已對FTX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存放於FTX的原金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就減值評估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市場價格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5,897,000港元，佔原金額約60.6%。

於二零二四期間，根據重新評估，78,81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已於損益中確認。

為保留FTX存款的價值，本公司開始尋求買方購買FTX索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到上述代價。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而上文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期間」)錄得總收益約65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期間」)約2,397.1百萬港元減少約72.6%或1,74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期間的毛利約為32.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的毛損約為14.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期間錄得淨溢利約10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錄得淨虧損約23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1.42港仙(二零二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8.17港仙)。

業務回顧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透過Sinohope Digital Limited(一家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數據中心服務、雲相關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於二零二四期間，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減少，收益約為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則約為7.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售Win Techno Inc.(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及雲服務)所致。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啟動並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新火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八隻基金，即BitMind Trend Fund SP、Evolving Investment Crypto Multi-Strategy Fund SP、SINOHOPE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Progressive Asset Management SP、Alpha Blockchain SP1(作為副投資經理)、兩隻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一隻區塊鏈/web3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新火資產管理亦提供與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有關的諮詢服務。新火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四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分別產生收益約17.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的資產價值約為81.8百萬美元。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四期間，該類業務透過新火信託有限公司(「新火信託香港」)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開展。

新火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本集團提供的信託及託管服務包括對其客戶資產的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化服務。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由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實施的銀行保密法(BSA)規則(聯邦規則彙編第31篇1022.380(a)至(f)條)註冊成為貨幣服務業務(MSB)。於二零二四年度，MPC自託管業務推出WaaS(錢包即服務)，為Web3開發商提供一套完整的MPC數字資產託管錢包基礎設施。機構可更安全快捷構建及編製MPC企業級錢包，服務千萬用戶，有助業務快速發展。

於二零二四期間，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該業務所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類型資產。

(iii) 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已(i)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借貸業務及本集團收取其與客戶訂立的虛擬資產借貸安排項下的虛擬資產抵押品；(ii)於場外(「場外」)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以透過其交易平台與公司及個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及(iii)於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借貸及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借貸管理服務收入合計約為0.7百萬港元。

場外交易業務通過我們平台上購買及／或出售虛擬資產的客戶的交易價格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約為62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期間確認毛利約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的毛損則約為1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在合規的前提下進行自身的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虛擬資產礦機相關基金。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透過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投資以下基金。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透過中間實體投資於FIL Limited的100%股權。FIL Limited入賬列作合營企業，並於二零二四期間錄得應佔溢利約5.1百萬港元。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時代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新時代基金」)，新時代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總認購金額約為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新時代基金於二零二四期間錄得溢利約5.2百萬港元。

全球經濟下行，虛擬資產熊市持續，本集團向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李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加密貨幣開採相關業務及基金，並清償部分未償還貸款。New Huo Solutions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虧損，包括政府資助、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減值虧損、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期間的其他虧損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期間的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期間的約105.8百萬港元減少約51.7百萬港元或48.9%至二零二四期間的約54.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持續優化公司成本管理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期間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42.4%至二零二四期間的約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9.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219.9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由於與未能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有關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78.8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二三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期間的約1.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四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10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218.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期間：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53	320,161
減：其他借款	-	(467,205)
現金淨額	44,853	(14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期間，現金流出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成本管理措施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6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流入款項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3.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3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的流出款項主要由於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期間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24,000港元(二零二三期間：63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的波動。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6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18.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押記(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38,027個菲樂幣，賬面值約為10,596,000港元已被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期間，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8.7%及64.6%。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2%及67.9%。

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虛擬資產及相關虛擬資產業務風險

虛擬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虛擬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虛擬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資產保管風險

本集團以「熱」(連接互聯網)及「冷」(不連接互聯網)錢包的方式維持虛擬資產。「熱」錢包因連接公眾互聯網而更易受到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此外，保存於其他加密貨幣交易所的虛擬資產如遭遇加密貨幣交易所破產，可能有收回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控制協議，以調整「熱」錢包及其他加密貨幣交易所保存的虛擬資產水平。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安全控制並制定風險緩解程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虛擬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根據與對手方訂立的借貸安排收取加密貨幣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自身經濟利益，其列作本集團的加密貨幣，並在非流動或流動負債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對手方負債項下記錄應付對手方的相應負債。本集團本身亦持有加密貨幣。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於香港從事信託業務的任何人士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條例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指引。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實施反洗錢及「了解您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持續監督及申報。於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方面，我們亦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美國、香港、內地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及視為出售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基金」)的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Sinohope Investment SPC(「基金公司」)的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前稱Huobi 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認購基金100%合夥權益，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Chainup Technic Limited(「Chainup Technic」)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ainup Technic亦認購基金合夥權益，代價為10,000,000枚泰達幣(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基金合夥權益由100%攤薄至50%。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認購NH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前稱Huobi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應佔股份，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再持有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編號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期間 的已收 股息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的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值	
1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 有限合夥基金	10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78百萬港元)	62.9百萬港元	50%	溢利 5.1百萬港元	19.0%	-
2	NH Investment SPC - NH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15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117.1百萬港元)	134.2百萬港元	96.60%	溢利 24.2百萬港元	40.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

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為其唯一有限合夥。成立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行業。基金有意收購(其中包括)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的權益。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通過中介實體收購開採設備的權益。基金旨在於基金投資期內作出將自開採活動或資本增值產生收入來源的投資。投資的形式可以是股權、收入分成安排或由普通合夥人決定的其他權益。基金於組合投資及暫時性投資中的權益可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實體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基金透過一間中介實體投資Fil Limited的全部股權，Fil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產生收入流的業務。

2 NH Investment SPC – NH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基金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包含現金及在二級市場收購的加密貨幣資產及主要投資於前20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加密貨幣或與前50強加密貨幣掛鈎的衍生品。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New Huo Solutions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出售，且於其後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New Huo Solutions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7名僱員)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二四期間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3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期間：62.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及遣散費付款減少所致。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出售FTX索賠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Hbi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eratosaurus Investors, L.L.C.(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FTX索賠中之所有權益，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佔FTX索賠原金額約107.8%。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到上述代價。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展望

二零二四年，我們將繼續發揮新火科技在虛擬資產託管核心技術與合規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方面的專業與經驗，將本公司業務聚焦在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的創新發展、合規資管業務的全面深化和公鏈生態的多元化發展三個核心層面，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化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範圍內建立新火科技在Web3金融技術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在虛擬資產託管和交易方面，新火科技將整合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擴展TCSP合規託管的業務範圍，打通虛擬資產託管和交易服務，讓客戶通過一個產品入口完成所有業務流程，通過整合上下游產品，為新火科技的客戶提供從出入金、資產託管到資產管理的全流程服務。

在虛擬資產託管技術層面，新火科技將繼續創新和研究分佈式密鑰派生和門限簽名等核心託管技術，在確保客戶資產的高安全性和操作透明度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地使用體驗，持續推動傳統金融與新興金融在更多場景的融合。

在合規資管業務層面，新火科技將在合規牌照的加持下，持續優化新火資管的虛擬資產基金產品結構，給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虛擬資產投資基金組合。此外，新火資管還將繼續深化與香港地區虛擬資產現貨ETF發行機構在ETF產品多元化上的創新合作，為客戶帶來規範、安全、暢通的投資體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620,989	2,384,836
其他業務		34,619	12,259
		655,608	2,397,0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613,316)	(2,399,589)
其他業務		(10,151)	(11,894)
		(623,467)	(2,411,483)
毛利／(損)		32,141	(14,388)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158)	(3,995)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		42,165	8,213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5	78,810	(99,410)
行政開支		(54,093)	(105,7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5,080	3,608
融資成本	8	(4,679)	(8,13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99,266	(219,898)
所得稅抵免	10	1,901	1,2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虧損)		101,167	(218,6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11	-	(13,684)
期間溢利／(虧損)		101,167	(232,359)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813	(227,82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84)
		99,813	(241,50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4	9,1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54	9,147
		101,167	(232,35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3	21.42	(73.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4.43)
		21.42	(78.17)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期間溢利／(虧損)	101,167	(232,3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29)	9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匯兌儲備	331	7,06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4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98)	7,120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0,769	(225,23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415	(234,386)
非控股權益	1,354	9,147
	100,769	(225,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415	(234,3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9,415	(234,3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5	1,094
其他應收款項	15	-	76,0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5	77,157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51,888	15,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2,064	64,41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53	320,1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30,305	401,123
		-	270,364
流動資產總值		330,305	671,4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8	12,549
其他借款	16	-	359,107
應付稅項		-	4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3,628	372,068
		-	52,562
流動負債總值		13,628	424,630
流動資產淨值		316,677	246,8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7,032	324,0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6	-	108,098
遞延稅項負債	17	-	2,140
		-	110,238
資產淨值		317,032	213,776
權益			
股本	18	466	309
儲備	21	316,566	204,29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有關持作出售 資產權益累計的金額		-	1,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7,032	206,350
非控股權益		-	7,426
權益總額		317,032	213,7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 及21)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 價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9	112,251	74	101,135	324,605	(1,808)	317	(330,533)	206,350	7,426	213,776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金開支(附註20)	-	-	6,789	-	-	-	-	-	6,789	-	6,789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659)	-	-	-	-	659	-	-	-
於認購股份完成時轉撥資本儲備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157	324,448	-	-	(324,605)	-	-	-	-	-	-
撥回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修改的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附註16)	-	-	-	(9,341)	-	-	-	-	(9,341)	-	(9,341)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157	324,448	6,130	(9,341)	(324,605)	-	-	659	(2,552)	-	(2,552)
期內溢利	-	-	-	-	-	-	-	99,813	99,813	1,354	101,1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29)	-	(729)	-	(72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匯兌儲備	-	-	-	-	-	-	331	-	331	-	33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98)	99,813	99,415	1,354	100,769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後轉撥公允 價值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	-	1,808	-	(1,80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3,819	-	-	-	-	13,819	-	13,8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8,780)	(8,7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	436,699	6,204	105,613	-	-	(81)	(231,869)	317,032	-	317,03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 及21)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公允 價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309	112,251	1,652	98,030	2,609	7,956	(22,568)	(65,310)	134,929	12,157	147,086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金開支(附註20)	-	-	35	-	-	-	-	-	35	-	3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867)	-	-	-	-	867	-	-	-
初始及更改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一名關聯方的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附註16)	-	-	-	4,014	-	-	-	-	4,014	-	4,014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832)	4,014	-	-	-	867	4,049	-	4,049
期內虧損	-	-	-	-	-	-	-	(241,506)	(241,506)	9,147	(232,3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40)	-	-	-	(40)	-	(4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6	-	96	-	9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匯兌儲備	-	-	-	-	-	-	7,064	-	7,064	-	7,0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0)	-	7,160	(241,506)	(234,386)	9,147	(225,2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	112,251	820	102,044	2,569	7,956	(15,408)	(305,949)	(95,408)	21,304	(74,1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266	(219,8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62)
		99,266	(232,96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79	6,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	12,4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789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6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8	4,419	6,548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8	–	97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	–	15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	260	2,28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8	–	740
利息收入	7	(75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	481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9	–	3,4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7	1,216	7,064
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5	(78,810)	99,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	–	415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		(42,165)	(8,2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080)	(3,6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4,104)	(106,147)
存貨減少		–	10,280
加密貨幣(增加)／減少		(29,538)	137,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34)	(104,88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79	25,769
應付抵押品減少		–	(101,169)
經營所用現金		(51,697)	(138,393)
已付所得稅		(651)	(25,7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48)	(164,1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7,44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	(45,52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85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6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4,4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1,600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759	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5	(68,3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3,041)	79,912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	(30,000)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	(67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8,80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289)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	(156)
已付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利息	-	(6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041)	37,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4,654)	(195,07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1	322,6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54)	(5,2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24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53	36,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53	36,02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257,923,000港元結算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1. 一般資料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後，李林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由40.47%減至26.83%，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減至19.53%，乃由於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法團股東進行股本重組。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加密貨幣及金融資產則除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則除外。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b)。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對現有準則採納該等準則。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

本集團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須載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改變。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4,49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銷往該等國家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且未減值者為0.06%(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0.06%)，逾期0至60日者為0.37%-1.21%(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0.37%-1.21%)，逾期60日以上者為6.55%(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55%)。董事認為，鑒於過往付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虧損經評估為最低，且並未就該期間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階段1： 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階段2： 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階段3： 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另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指標更適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本金額為81,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1,513,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計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5,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5,46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變動輕微，於二零二四期間並無確認額外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原存款額為141,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41,748,000港元)。根據撥備評估結果，減值虧損撥回78,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99,4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15(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需要進行融資。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8	13,628	13,628	-	-	-
	13,628	13,628	13,628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9	12,549	12,549	-	-	-
其他借款(附註16)	467,205	480,966	369,513	111,453	-	-
	479,754	493,515	382,062	111,453	-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及資料。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數據根據用於評估所使用技術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第1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的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 – 續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負債

於報告期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加密貨幣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

釐定第2級及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於下文附註(iii)及(iv)。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間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作披露用途的非即期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乃以本集團可得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iii) 有關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第2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第3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市場法釐定。

(v)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期間末的所報市價確定。

(vi) 其他資產

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FTX存款的公允價值為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且經參考網上理賠價格服務供應商所報價格（「報價」）。出售成本根據轉讓FTX存款的增量成本（如代理費用）估計。

釐定FTX存款的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價」。「報價」增加將導致FTX存款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 -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價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就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資產				
加密貨幣	51,888	-	-	51,888
	51,888	-	-	51,88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資產				
加密貨幣	15,051	-	-	15,051
持作出售的資產				
加密貨幣	64,759	-	-	64,7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961	7,961
	64,759	-	7,961	72,720

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持作出售的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a))	7,961 (7,9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 - 續

公允價值等級 -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續

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分類間概無轉撥。

5.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及其附屬公司（「品頂集團」）的股權後，本集團終止現有合約製造業務，並分類其合約製造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合約製造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終止，本附註中的分部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被視為相對不重要。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或加密貨幣交易地點作出。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期間各分部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1,912,785
客戶B	187,999	-
客戶C	91,762	-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

6.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期間之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加密貨幣交易	620,989	2,384,836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620,989	2,384,836
加密貨幣開採服務	12,583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7,250	3,613
提供託管服務	356	717
提供借貸管理服務	716	879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2,922	7,050
提供諮詢服務	792	–
按時間確認的收益	34,619	12,259
總收益	655,608	2,397,095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16)	(7,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415)
政府補助	–	276
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75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1)	–
雜項收入	780	3,194
	(158)	(3,99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指中國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推算利息(附註16)	4,419	6,54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利息	-	7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0	842
	4,679	8,130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613,316	2,399,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	4,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456
短期租賃開支	1,84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3,871	62,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其他業務	-	95,74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3,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0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10,479

10. 所得稅抵免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即期所得稅：		
期間撥備		
中國香港	239	(100)
遞延稅項(附註17)	(2,140)	(1,123)
所得稅抵免	(1,901)	(1,223)

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算，惟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品頂集團全部股權

品頂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以及電動／電子產品（「合約製造業務」）。於出售品頂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從事合約製造業務。因此，已將合約製造業務的營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收益	108,786
銷售成本	(99,229)
毛利	9,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9)
行政成本	(20,980)
融資成本	(2,5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62)
所得稅開支	(622)
期間虧損	(13,684)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普通股465,960,665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8,960,66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9,813	(227,8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84)
	99,813	(241,506)
	股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960,665	308,960,66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乃由於於兩個期間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有反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4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總淨值為1,251,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收益為1,364,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81,513	81,5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60)	(5,460)
	(a)	76,063	76,063
其他資產		141,748	141,748
減：減值撥備		(7,087)	(85,897)
其他資產淨值	(b)	134,661	55,851
貿易應收款項	(c)	16,559	4,490
租金及其他存款以及預付款項		3,006	2,894
其他應收款項		1,775	1,176
		21,340	8,560
		232,064	140,47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2,064	64,411
非流動部分		—	76,06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81,51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虧損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其後完成向FTX清算人提交針對FTX的FTX存款索賠(「FTX索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原金額分別為107,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4,579,000港元)(「FTX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法從FTX提取FTX存款乃由於FTX的破產程序尚未完成。本集團積極尋找潛在買方以購買FTX索賠。

就減值評估而言，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而出售成本乃根據可得市價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計算。

根據撥備評估結果，減值虧損撥回78,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99,4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95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5,309	1,484
61至90天	-	1,005
91至120天	64	1,007
超過120天	1,186	994
	16,559	4,490

於期間，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14至30天(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4至3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854	747
逾期0至60天	9,455	1,005
逾期61至90天	64	1,007
逾期91至120天	62	994
逾期超過120天	1,124	737
	16,559	4,490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467,205
	-	467,20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359,10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08,098
	-	467,205
分析為：		
非即期	-	108,098
即期	-	359,107
	-	467,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

根據與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融資協議及延期函，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7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不計利息，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59,107,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償還部份款項37,6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允價值收益撥回966,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159,000港元)已於期內自其他儲備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償還部份款項73,9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允價值收益撥回1,346,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淨額222,000港元)已於期內自其他儲備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通過抵銷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結算未償還貸款257,9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允價值收益撥回4,02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665,000港元)已於期內自其他儲備扣除。

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

根據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融資協議，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循環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不計息，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0,81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4,000,000美元或31,398,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撥回45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75,000港元)已於期內自其他儲備及清償貸款扣除。

16. 其他借款 - 續

其他借款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續

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

根據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融資協議，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14,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非循環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不計息，將由本公司用作支付因無法從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而產生的客戶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7,283,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FTX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清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10,199,455美元或80,053,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撥回1,75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290,000港元）已於期內自其他儲備及清償貸款扣除。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推算利息4,419,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7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48,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1,081,000港元））已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8及17）。

1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計入至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10)	2,140 (2,1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8,960,665	309
發行股份(附註(ii))	157,000,000	1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65,960,665	466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而批准建議認購1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悉數收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324,60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儲備。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157,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約157,000港元的157,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從股本儲備計入股本。此外，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324,448,000港元已由股本儲備計入股份溢價。

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 (ii)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報告期間內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12,251
發行股份(附註18(i))	324,44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36,699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參與人士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原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10% (「先前股份授權限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先前股份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30,742,7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人士，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目前實施的其他激勵計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董事會已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致使四分之一的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首4年的每個週年日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修訂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諮詢結論，本公司修訂該計劃，以配合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且購股權須於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日起一週年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靈活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不應嚴格限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酌情權認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使本公司可持續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授人的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購股權計劃已予修訂，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超過一個財政年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個週年日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港元
行使價	3.28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6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1,20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3687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管理層及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及19,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9港元。

管理層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首週年按三分二歸屬及餘下週年內按六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每週年按四分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89港元
行使價	1.89港元
預期波幅	70.79%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4.2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4.22%。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型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向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6,697,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1162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19,941,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027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6,7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20.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89	-	3,000,000	-	-	3,000,000	
管理層(僱員)								
僱員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89	-	3,000,000	-	-	3,00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89	-	19,400,000	-	(2,600,000)	16,80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3.28	53,334	-	-	(53,334)	-	
			53,334	25,400,000	-	(2,600,000)	(53,334)	22,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8 港元	1.89 港元	-	1.89 港元	3.28 港元	1.89 港元	

* 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2,800,000份(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53,334份)。

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86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349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總額6,789,000港元自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3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21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公司的注資，當中涉及(i)豁免來自股東或其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股東或其關聯公司款項；(ii)來自股東或其關聯公司之免息貸款之公允價值收益；及(iii)向關聯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李先生控制之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Solutions」)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05,706,355港元。應收所得款項205,706,355港元已與本集團拖欠買方之其他借款抵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2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2,585
加密貨幣	100,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7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6
其他應收款項	319
	243,18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820)
關聯公司之流動賬戶	(3,171)
其他應付稅項	(708)
遞延稅項負債	(42)
	(27,7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215,444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	
累計匯兌差額	263
非控股權益	(8,785)
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所產生的虧損	(1,216)
	205,706
總代價	205,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出售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統稱「HBTPower」) 兩者中的各自80%股權，代價為6,624,74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港元)。應收所得款項52,002,023港元已與本集團拖欠買方之其他借款抵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6,126
存款	46,221
	72,347
負債：	
其他應付稅項	(29,219)
遞延稅項負債	(4,945)
	(34,1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38,183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	13,819
總代價	52,002

23.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606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2,176	-
來自前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14,343	-
來自關聯公司的託管服務收入*	-	45
來自關聯公司的轉介服務收入*	-	54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及杜均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的基金公司。

® 前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向李林先生出售Solutions，而Solutions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120	2,223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556	1,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1,213	-
	3,916	4,1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之所有權益，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並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林先生（「李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0,990,474	19.53%
杜均先生（「杜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附註5)	83,682,305	17.96%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5,960,66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90,990,47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由Aveni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enir Holdings Limited則由Avenir Capital Inc.全資擁有，而Avenir Capital Inc.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 杜先生於83,68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80,682,30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獲授予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致使彼有權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認購3,0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0,990,474	19.53%
Avenir Capit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0,990,474	19.53%
Avenir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0,990,474	19.5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990,474	19.53%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3,682,305	17.96%
鍾庚發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2,300,000	17.66%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2,300,000	17.66%
沈南鵬先生(「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9,000,629	8.37%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9,000,629	8.37%
HSG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9,000,629	8.37%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529,406	6.55%
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529,406	6.55%
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529,406	6.55%
HSG CV IV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529,406	6.55%

(*) 百分比乃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65,960,665股為計算基礎。

附註：

1.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3%。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Avenir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股東為Avenir Capital In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Avenir Capital Inc.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杜先生為80,682,305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權力可於所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3,000,000股股份)有關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83,68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鍾庚發先生持有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8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SG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529,4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5%。HSG CV IV Holdco, Ltd.為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HSG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持有8,471,2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2%。HSG Holding Limited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HSG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8,471,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8,471,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HSG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39,000,6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7%。
5.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修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購股權限額(「該更新」)的決議案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742,766股，於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0%。

該計劃於二零二四期間末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342,766份。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項下的10%限額，上述三年期間內的更新必須獲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的規定。

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享有的購股權最高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適用，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即1%個人限額)，該授出必須單獨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每次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向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及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意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並已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參與人士，且最低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供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購股權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4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89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言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之結果為0.05。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由其行使及沒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之詳情，請參閱第52頁至第54頁的附註20。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67.2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18.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主席)、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新火科技
SINOHOPE